

吉林省延吉市民主四队遗址发掘报告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延吉市文物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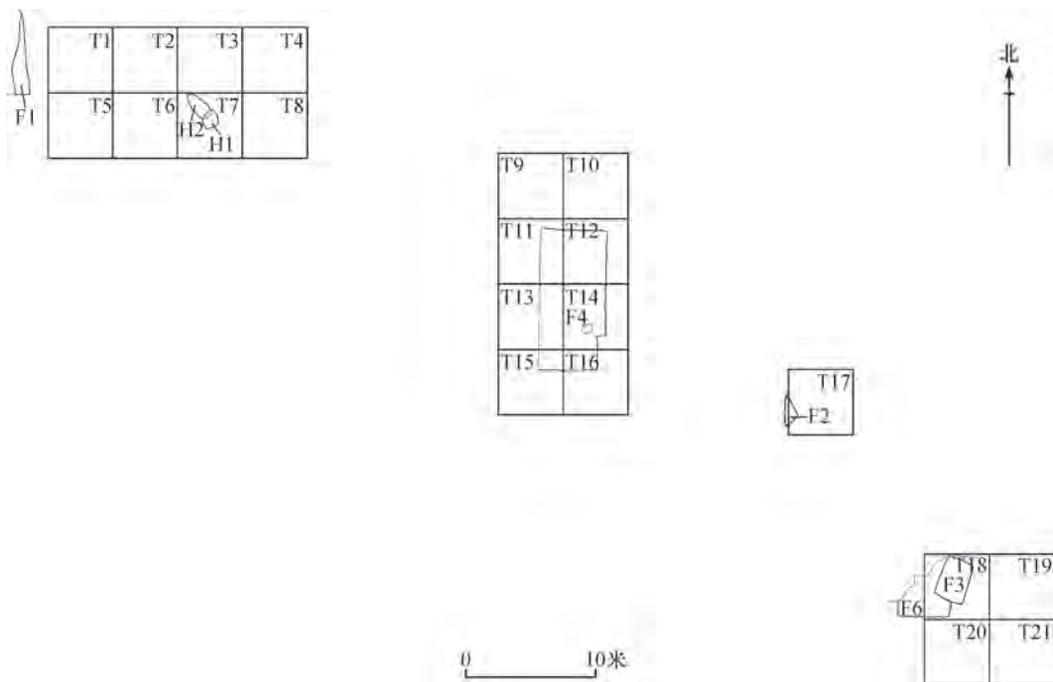
一、遗址概况及地层堆积

1. 遗址概况

民主四队遗址位于吉林省延吉市小营镇民主村四队东北低矮的丘陵上，与广阔的延吉盆地遥望，西北约500米为白石自来水净水厂，南临延三公路，南距布尔哈通河约1千米（图一）。现地表为林地，种植梨树等作物。因吉（林）珲（春）高速铁路的施工线路从该遗址穿过，2011年7月9日至8月7日，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延吉市文物管理所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本次发掘共布5米×5米探方21个，方向正南北，发掘面积近600平方米，揭露房址5座、灰坑2个，出土石器、陶器等文物标本近100件（图二）。



图一 民主四队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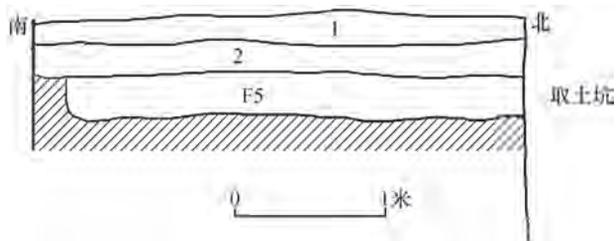
图二 民主四队遗址总平面图

2. 地层堆积

该遗址地层堆积较简单，大部分探方可分两层。以T18西壁为例（图三）。

第1层：表土层。黑褐色土，土质较疏松，包含有少量的夹砂红褐陶片、近现代遗物及植物根茎等自然遗物。

第2层：青铜时代文化层。土色近红褐色，夹杂有黑土颗粒，土质较致密，包含有少量夹砂红褐陶片、夹砂灰褐陶片等遗物。所有遗迹均开口于此层下。此层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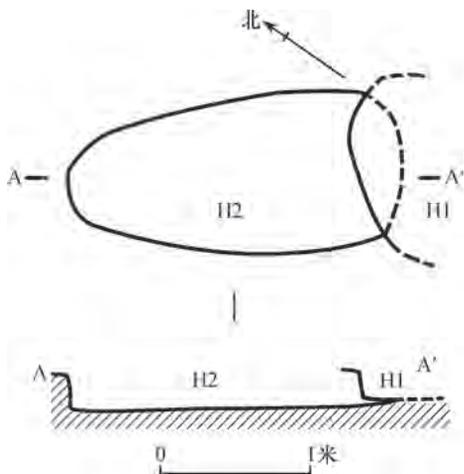
图三 T18西壁剖面图

二、单位遗存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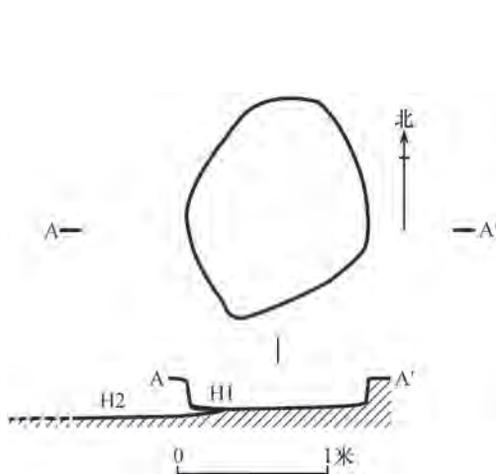
1. 灰坑

(1) H2, 位于T7的西北部, 其东南部被H1打破, 平面呈椭圆形, 直壁平底, 长径2.1米, 短径1米, 深0.27米(图四)。坑内堆积为深红褐色土, 夹杂有黑土及红烧土颗粒, 质地较疏松。出土遗物较少, 均为陶器碎片, 无法辨认器形, 陶片均为夹粗砂红褐陶。

(2) H1, 位于T7北部, 其西北部打破H2, 平面近椭圆形, 直壁平底, 长径1.5米, 短径1.2米, 深0.24米(图五)。坑内堆积为深褐色土, 夹杂有少量的红烧土颗粒, 质地较疏松。出土遗物极少, 与H1内出土遗物相似。



图四 H2平、剖面图



图五 H1平、剖面图

2. 房址

共发现5座, 均为半地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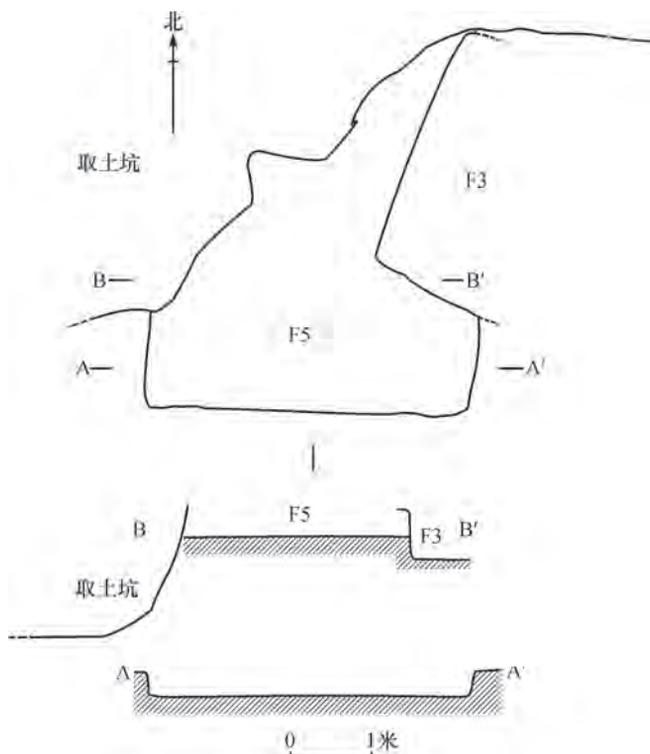
由于F2破坏严重, 仅出土极少量夹砂红褐陶碎片, 这里暂不作介绍。

(1) F5

F5位于T18西部, 西部延伸出探方外。由于高速铁路施工取土, 其西北部已被破坏, 东北部被F3打破。平面呈长方形, 残长4.8米, 宽3.9米, 南部穴壁保存高度0.3米(图六)。由于长期踩踏, 居住面较平坦, 未见加工痕迹。房址内未发现灶、柱洞及门道等迹象。房内堆积为深褐色土, 土色不纯。

F5内出土遗物主要有陶器及石器。

陶器 均为残片。陶质均为夹砂, 夹砂量较大, 所夹砂粒大小不均, 部分大型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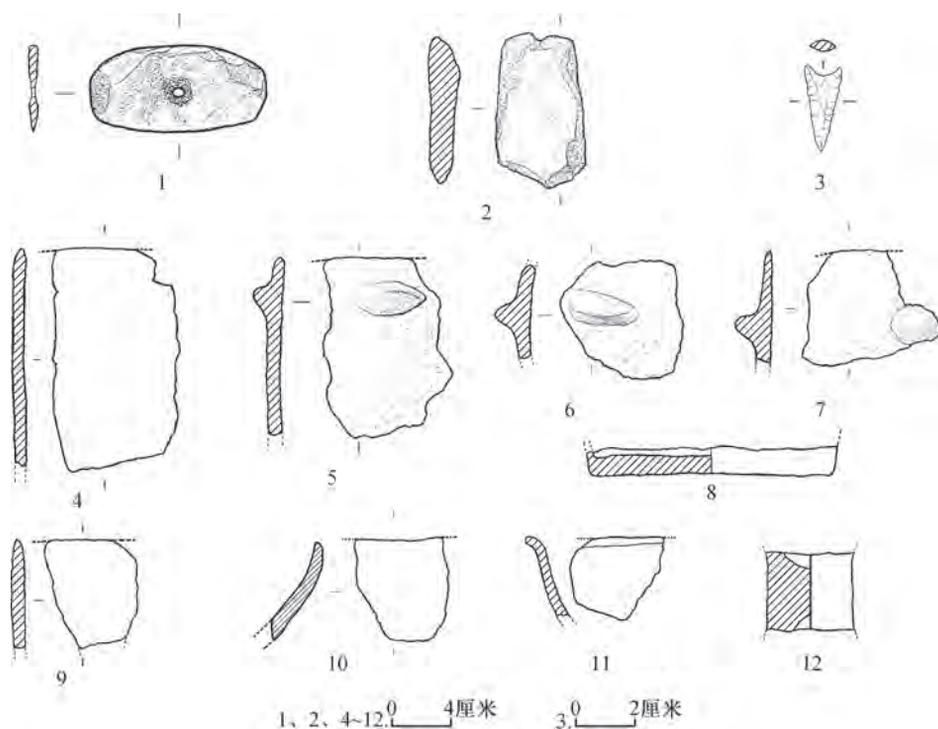
图六 F5平、剖面图

器所夹砂粒极为粗大。陶色以红褐色居多，另有一定数量的灰褐陶。部分陶器器表由于烧制火候不均致颜色斑驳。制作方面均为手制，采用泥圈套接法，从断茬处观察，多为下圈包上圈。器表不经打磨，粗糙不平，部分器物内壁经过简单的刮抹。陶器均为素面。部分陶器口沿下方装有器耳，可分为乳状耳和鏊耳两种。器耳多单独制作然后贴附于器表，部分器耳制作随意形状不规整。可辨器形有筒形罐及侈口器等。

筒形罐口沿残片 4件。F5：6，夹砂红褐陶，直口，圆唇，宽8.7厘米，残高15厘米，器壁厚0.8厘米（图七，4）；F5：9，夹砂红褐陶，直口，尖圆唇，宽6.3厘米，残高7.3厘米，器壁厚0.9厘米（图七，9）；F5：17，夹砂红褐陶，直口，圆唇，口沿下方饰一小鏊耳，宽8.8厘米，残高12.3厘米，器壁厚1厘米（图七，5）；F5：18，夹砂红褐陶，直口，尖圆唇，口沿下方饰一乳状耳，宽9.3厘米，残高7.9厘米，器壁厚0.6厘米（图七，7）。

口沿残片 2件。F5：11，夹砂红褐陶，直口，宽6.4厘米，残高6.8厘米，器壁厚0.9厘米（图七，10）；F5：20，夹砂红褐陶，侈口，斜腹，宽6.3厘米，残高5.6厘米，器壁厚0.7厘米（图七，11）。

鏊耳 1件。F5：19，夹砂红褐陶。宽8.4厘米，残高8厘米，器壁厚0.9厘米（图七，6）。



图七 F5出土遗物

1. 石刀 (F5 : 1) 2. 石斧 (F5 : 2) 3. 石镞 (F5 : 3) 4、5、7、9. 筒形罐口沿残片 (F5 : 6、F5 : 17、F5 : 18、F5 : 9) 6. 釜耳 (F5 : 19) 8. 器底 (F5 : 4) 10、11. 陶器口沿残片 (F5 : 11、F5 : 20) 12. 豆柄 (F5 : 21)

器底 1件。F5 : 4, 夹砂红褐陶, 平底, 内底靠近器壁处有一周凹槽。直径16.4厘米, 残高2厘米, 厚1.2厘米 (图七, 8)。

豆柄 1件。F5 : 21, 夹砂红褐陶, 矮柱状。直径6厘米, 残高5.3厘米 (图七, 12)。

石器有石刀、石斧及石镞。

石刀 1件。F5 : 1, 磨制, 近圆角长方形, 背、刃微弧, 器身正中有一个两面对琢的穿孔, 刃部较薄, 由于长期使用刃部可见细小的崩疤。器身长12厘米, 宽6厘米, 刃宽10.8厘米, 器身最厚处0.6厘米, 孔径0.7厘米 (图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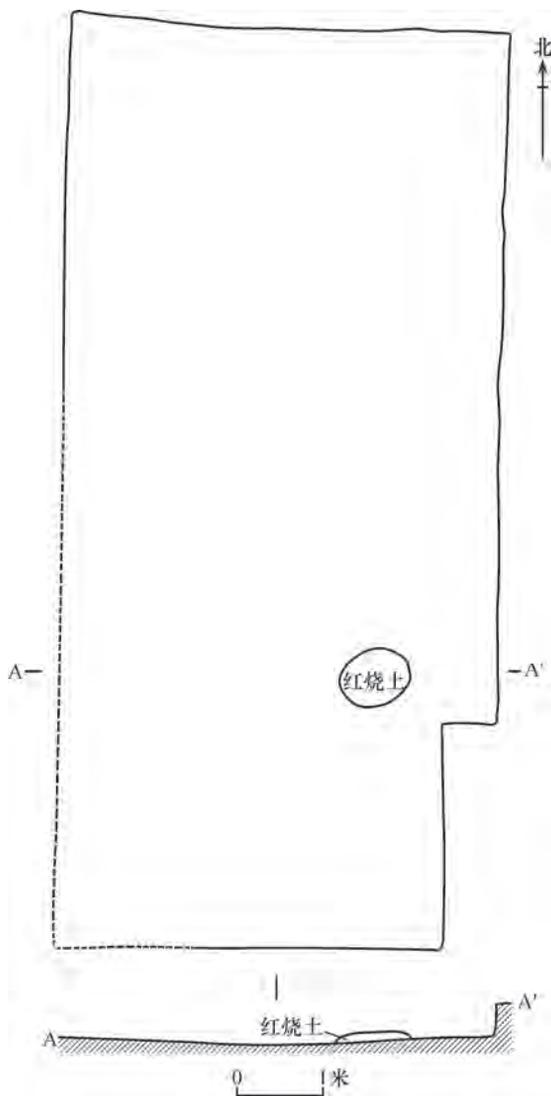
石斧 1件。F5 : 2, 磨制, 梯形, 器体较薄, 弧顶, 弧刃, 刃部及器体四周有崩疤。长10.6厘米, 宽6.2厘米, 厚1.2厘米 (图七, 2)。

石镞 1件。F5 : 3, 压制, 呈燕尾形, 有翼, 截面呈梭形。长3厘米, 宽1.2厘米, 厚0.4厘米 (图七, 3)。

(2) F4

F4位于发掘区中部, 跨T11~T16六个探方。房址平面近长方形, 东壁南部内凹呈折尺形, 南壁西部及西壁南部不见。房址南北长约10.9米, 东西最宽处5.2米, 东部穴壁保

存高度0.4米。由于长期踩踏，居住面较为坚硬，中部较低四周较高，未见加工痕迹。房址的东部偏南有一堆红烧土，周围散落带有烟熏痕迹的陶片。房址内堆积为黑褐色土，土色不纯（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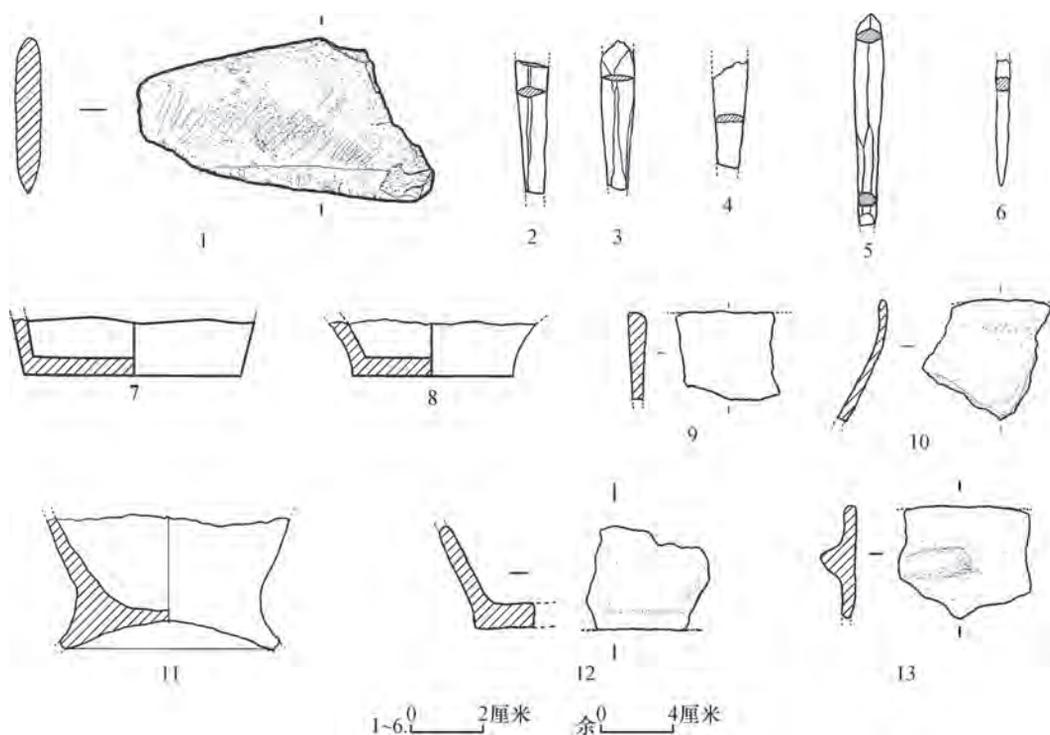


图八 F4平、剖面图

F4内出土遗物主要有陶器及石器。

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少量的夹砂灰褐陶。制法为泥圈套接法，器底与器壁衔接处为底包壁。部分陶器器表有抹光现象。出土陶器均素面。未发现完整器，可辨器形有矮圈足豆、直口器、侈口器、平底器、台底器等。

矮圈足豆 1件。F4：11，夹砂红褐陶，斜腹，矮圈足，器底有烟熏的痕迹。圈足径11.7厘米，残高7.2厘米，器壁厚0.7厘米（图九，11）。



图九 F4出土遗物

1. 石刀 (F4:4) 2~5. 石镞 (F4:3、F4:2、F4:6、F4:5) 6. 石针 (F4:1) 7、8、12. 器底 (F4:9、F4:10、F4:12) 9、10、13. 陶器口沿 (F4:13、F4:14、F4:15) 11. 矮圈足豆 (F4:11)

陶器口沿 3件。F4:13, 夹砂红褐陶, 直口, 方唇, 宽5.8厘米, 残高4.8厘米, 壁厚0.8厘米 (图九, 9); F4:14, 夹砂红褐陶, 微侈口, 圆唇, 宽7.2厘米, 残高6.6厘米, 壁厚0.5厘米 (图九, 10); F4:15, 夹砂红褐陶, 直口, 圆唇, 口沿下方饰一小鏊耳, 器表有抹光现象, 宽7.4厘米, 残高6.2厘米, 壁厚0.6厘米 (图九, 13)。

器底 3件。F4:9, 夹砂红褐陶, 斜腹, 平底, 器底及外壁有烟熏痕迹, 直径12厘米, 残高3.2厘米, 底厚1厘米, 器壁厚0.8厘米 (图九, 7); F4:10, 夹砂红褐陶, 斜腹, 平底, 器底及外壁有烟熏痕迹, 直径8.9厘米, 残高3厘米, 底厚1厘米, 器壁厚0.8厘米 (图九, 8); F4:12, 夹砂灰褐陶, 斜腹, 台底, 残高5.6厘米, 壁厚0.4厘米, 底厚0.8厘米 (图九, 12)。

石器主要有石镞、石针及石刀。

石镞 4件, 均残, 磨制。F4:3, 长条形, 截面呈菱形, 器身可见打磨的痕迹, 残长3.6厘米, 最宽处0.9厘米, 厚0.3厘米 (图九, 2); F4:2, 长条形, 中部微起脊, 截面近长方形, 器身可见打磨的痕迹, 残长4.4厘米, 最宽处0.95厘米, 厚0.5厘米 (图九, 3); F4:6, 长条形, 片状, 残长3厘米, 最宽处1厘米, 厚0.2厘米 (图九, 4); F4:5, 近圭首形, 截面不规则, 前半部近椭圆形, 后半部近圆形, 残长5.8厘米, 前半

部宽0.8厘米,厚0.3厘米,后半部直径0.3厘米(图九,5)。

石针 1件。F4:1,长条形,截面近正方形。残长3.5厘米,最宽处0.4厘米,最厚处0.36厘米(图九,6)。

石刀 1件,残。F4:4,长条形,弧刃,器身可见磨制痕迹,由于长期使用,刃部可见细小的崩疤。残长8.2厘米,宽4.6厘米,厚0.6厘米(图九,1)。

(3) F3

位于T18内,打破F5的东部。房址平面近长方形,四壁保存完好,南北长3.2米,东西宽2.25米,穴壁高0.6米。居住面较平整未见加工痕迹。房屋经过火烧,填土内含有大量的红烧土,居住面上铺满烟黑土,房屋的东南角和东北角见有烧过的立柱痕迹,柱洞直径约10厘米,深15厘米。未见灶、门道等迹象(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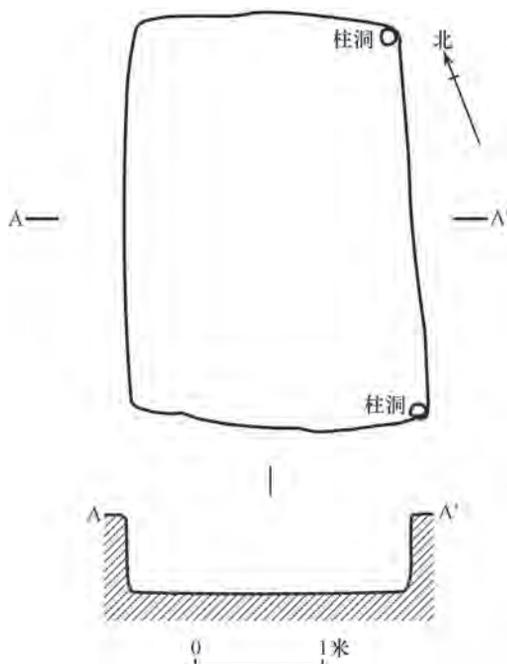
F3内出土遗物主要有陶器及石器。

陶器多为残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另有一定数量的夹砂灰褐陶及少量的夹砂浅红褐陶。由于烧制火候的问题,部分陶器呈现内胎与表皮陶色不同的现象。多数夹砂陶所夹砂粒较为细小,另有少量陶片夹粗砂。多数器物器表及内壁经过抹光处理。陶器制法为泥圈套接法。部分陶器的口沿下方饰有小型的鬲耳,同时亦见有较大型的鬲耳。器耳多单独制作后贴附于器表。陶器均为素面,部分陶器器表可见烟熏痕迹。可辨器形主要有瓮、钵、筒形罐、侈口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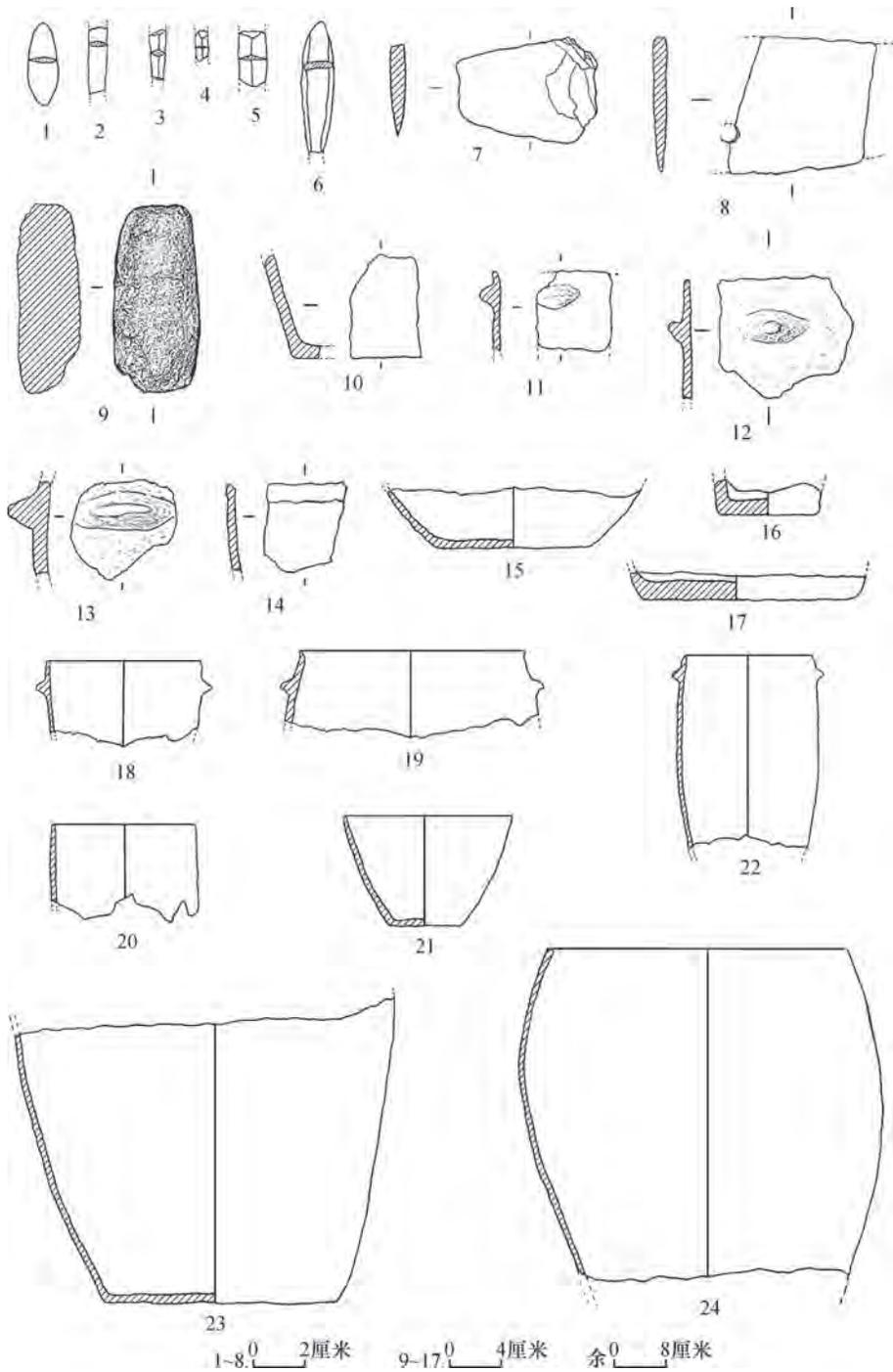
瓮 2件。F3:30,夹砂灰褐陶,口残,斜腹,平底,底径36厘米,腹径58.8厘米,残高47.2厘米,器壁厚0.8厘米(图一一,23);F3:38,夹砂灰褐陶,敛口,圆唇,弧腹,底残,口径46.5厘米,最大腹径56.7厘米,残高51.4厘米,器壁厚0.9厘米(图一一,24)。

钵 1件。F3:31,夹砂灰褐陶,敞口,尖圆唇,斜腹,平底。口径26厘米,底径10.8厘米,高17厘米,器壁厚0.5厘米(图一一,21)。

筒形罐口腹残片 6件。F3:20,夹砂浅红褐陶,所夹砂粒大小不均,内外壁经过抹光处理,侈口,尖圆唇口沿下残留一个小鬲耳,口径35厘米,残高13.2厘米,器壁厚约1厘米(图一一,19);F3:21,夹砂灰褐陶,所夹砂粒较为细小,内外壁经过抹光处理,直口,圆唇,口沿下方残留一个小鬲耳,口径23.8厘米,残高12.8厘米(图一一,18);F3:23,夹砂红褐陶,侈口,



图一〇 F3平、剖面图



图一一 F3出土遗物

- 1~6. 石镞 (F3 : 1、F3 : 2、F3 : 6、F3 : 3、F3 : 5、F3 : 15) 7、8. 石刀 (F3 : 14、F3 : 16)
 9. 石斧坯料 (F3 : 18) 10、16. 器底残片 (F3 : 22、F3 : 35) 11、12、18~20、22. 筒形罐口腹残片 (F3 : 23、
 F3 : 24、F3 : 21、F3 : 20、F3 : 37、F3 : 32) 13. 器耳 (F3 : 25) 14. 口沿残片 (F3 : 36)
 15、17. 筒形罐器底残片 (F3 : 33、F3 : 34) 21. 钵 (F3 : 31) 23、24. 瓮 (F3 : 30、F3 : 38)

圆唇,口沿下残留一个小釜耳,宽5.8厘米,残高6.2厘米,器壁厚0.4厘米(图一一,11);F3:24,夹砂灰褐陶,直口,圆唇,口沿下方残留一个乳突状耳,宽10.4厘米,残高9.4厘米,器壁厚0.5厘米(图一一,12);F3:32,夹砂灰褐陶,口微敛,尖圆唇,微弧腹,口沿下残留一个小釜耳,口径19.4厘米,残高30.4厘米,器壁厚0.7厘米(图一一,22);F3:37,夹砂灰褐陶,直口,尖圆唇,器表有烟熏的痕迹,口径22厘米,残高15厘米,器壁厚0.8厘米(图一一,20)。

筒形罐腹底残片 2件。F3:33,夹砂红褐陶,斜腹,平底,器表有烟熏的痕迹,底径22厘米,残高9.2厘米,器壁厚0.8厘米,底厚1.4厘米(图一一,15);F3:34,夹砂红褐陶,平底,底径16厘米,残高2厘米,器壁厚0.7厘米,底厚1.3厘米(图一一,17)。

口沿残片 1件。F3:36,夹砂灰褐陶,直口,尖唇,内沿抹斜,沿上端外侧加厚起棱,器表有烟熏的痕迹。宽6.3厘米,残高6.8(图一一,14)。

器耳 1件。F3:25,夹砂红褐陶,釜耳。宽7.7厘米,残高7.6厘米,壁厚0.9厘米(图一一,13)。

器底残片 2件。F3:35,夹砂灰褐陶,平底,底径7.6厘米,残高2.6厘米,器壁厚0.9厘米,底厚1.3厘米(图一一,16);F3:22,夹砂红褐陶,平底,斜腹,残高7.9厘米,器壁厚0.8厘米,底厚0.9厘米(图一一,10)。

石器多为磨制,石斧等大型器采用琢制的方法。器类主要有石镞、石刀及石斧毛坯等。

石镞 7件,均磨制,可分三型。

A型 桂叶形。1件。F3:1,截面近椭圆形,边锋较薄锐。长3.2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1)。

B型 柳叶形。2件。F3:15,尾残,边锋较薄锐。残长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6)。

C型 长条形。4件。F3:2,残,截面近椭圆形,残长2.6厘米,宽0.7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2);F3:3,残,一面起脊,截面近三角形,残长1.3厘米,宽0.5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4);F3:5,残,一面起脊,截面近三角形,残长2.1厘米,宽1.1厘米,厚0.1厘米(图一一,5);F3:6,残,两面起脊,截面近菱形,残长1.9厘米,宽0.6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3)。

石刀 2件。F3:14,残,弧背,弧刃,刃部可见细小的崩疤,残长5.5厘米,宽4.1厘米,背厚0.5厘米(图一一,7);F3:16,残,直背,刃微弧,器身残留一个两面对钻的穿孔,刃部可见细小的崩疤,残长5.7厘米,宽5.2厘米,背厚0.5厘米(图一一,8)。

石斧坯料 1件。F3:18,琢制,整体呈椭圆柱体,器体厚重,刃部未修制成形。长14.6厘米,宽6.7厘米,厚4.6厘米(图一一,9)。

(4)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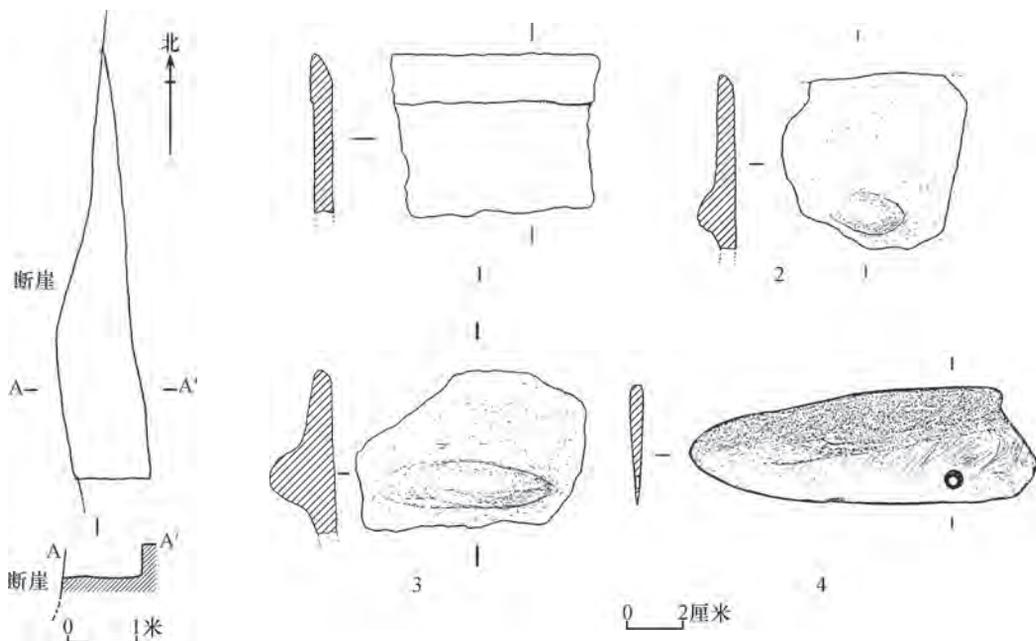
由于早年间修建公路，F1早已被破坏。2010年对吉珲高铁线路调查时在丘陵的断面处可见一条黑土堆积夹杂有红烧土及木炭痕迹。F1所处位置近丘陵的下端，由于多年的山体滑坡，F1的穴壁破坏严重，仅残存东壁和南壁的部分穴壁。房址的居住面为一踩踏硬面，未见加工痕迹。房址残长5米，宽1.4米，穴壁深约0.5米（图一二）。

房址内仅出土石刀1件。F1：1，残，磨制，窄长条形，弧背，弧刃，近刃部可见清晰的打磨痕迹，器身上保留一个两面对钻的穿孔，刃部可见细小的崩疤。残长12.5厘米，宽4.3厘米，背厚0.4厘米（图一三，4）。

3. 地层出土遗物

各探方第2层出土少量的夹砂红褐陶片及夹砂灰褐陶片，出土遗物与F3出土遗物相似。

口沿残片 标本T17②：1，夹砂灰褐陶，直口，尖唇，沿内侧抹斜，沿上端外侧加厚起棱，宽7.5厘米，残高5.8厘米（图一三，1）；标本T17②：2，夹砂灰褐陶，直口，尖圆唇，口沿下方残留一个乳突状耳，宽6.6厘米，残高6.2厘米，器壁厚0.5厘米（图一三，2）；标本T7②：1，夹砂灰褐陶，直口，口沿下方残留一个小鏊耳，宽8.2厘米，残高5.7厘米（图一三，3）。



图一三 F1出土遗物

图一二 F1平、剖面图

1~3. 口沿残片 (T17②：1、T17②：2、T7②：1) 4. 石刀 (F1：1)

三、结 语

民主四队遗址共发现5座房址,除F1、F2外其他房址均有陶器出土。从出土陶器的陶质、陶色观察,虽然F3、F4出土陶器与F5出土陶器有细微的差异,但我们认为其共性是主要的,应归为同一种文化。遗址出土石器多为磨制,个别石镞为压制,大型石器多琢制成形,种类有石镞、石刀、石斧等。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夹砂灰褐陶及少量的夹砂浅红褐陶。制法为泥圈套接法。器形以瓮、筒形罐为主。器耳流行,主要有整耳和乳突状耳。该遗址出土的陶器与朝鲜的虎骨洞遗址四、五期遗存^[1]及新安洞遗址下层遗存^[2]有相似之处。据以往学者研究,上述遗存应属柳庭洞文化晚期^[3]。故我们将民主四队遗址归入柳庭洞文化晚期。需要指出的是,F3、F4出土遗物与F5出土遗物存在一定的差别,如夹砂陶中所夹砂粒明显减小,内外壁经过抹光处理的陶器增多。石器方面,F5出土石镞为压制,F3、F4出土石镞均为磨制;F5出土石刀近圆角长方形,穿孔为琢制,F3、F4出土石刀为长条形,穿孔为两面对钻而成。结合F3打破F5的层位关系,推测上述差异很可能是年代上的早晚造成的。

民主四队遗址出土了较多的陶器,特别是存在大型陶器,同时出土了石刀、石斧等农具,说明其生业模式以定居农业为主。在F3内发现了粟的标本,说明当时以种植粟为主。同时在遗址中还发现了榛子,以及存在大量的石镞,说明狩猎采集在日常生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附记:本次发掘领队为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洪峰,参加发掘的有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聪、聂勇,和龙市文物管理所朴钟镐,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硕士研究生贾尧。

执笔:王 聪 聂 勇

朴钟镐 杨俊峰

绘图、照相:王 聪

注 释

- [1] [朝]黄基德(著),包艳玲(译).茂山虎骨洞遗址发掘报告[J].历史与考古信息·东北亚,2010(2).
- [2] 王亚洲.吉林汪清百草沟遗址发掘简报[J].北方文物,1992(1).
- [3] 宋玉彬.图们江流域青铜时代的几个问题[J].北方文物,2002(4).

Excavation of the Minzhusidui Site of Yanji City in Jilin Province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rchaeology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Committee Office of Yanji City

During the July of 2011,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Cultural Relics Archaeology unearthed the Minzhusidui Site. At this site we found 5 houses. In those houses there were a number of potteries and stone implements. The date of the site belongs to the late period of the Liutingdong culture.

